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0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
被　　告　利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秀

　　李中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李秀 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秀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洪仕瑩